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和/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5年3月2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王周林	27,809,460	27.08
2	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550,000	11.25
3	鲁国强	2,913,546	2.84
4	沈财兴	2,059,974	2.01
5	陈建良	1,670,811	1.63

6	殷凤	1,490,000	1.45
7	陈云	1,357,600	1.32
8	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98,950	0.97
9	郑君	801,800	0.78
10	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—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	727,030	0.71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550,000	14.79
2	王周林	6,952,365	8.90
3	陈建良	1,670,811	2.14
4	殷凤	1,490,000	1.91
5	陈云	1,357,600	1.74
6	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98,950	1.28
7	郑君	801,800	1.03
8	鲁国强	728,387	0.93
9	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—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	727,030	0.93
10	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87,434	0.88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